

村级化债刻不容缓

■ 李永福 杨祖勋 简永华

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于2001年8月正式启动村级化债工作,村级债务锁定总额4503万元,村均负债29.24万元,在全省属于村级负债较轻的县市。目前,全县有利化债的方法和手段如处置变卖闲置资产、债务划转、结对抵冲、削减高息等基本上都已充分利用,尚有57%的债务仍无法有效解决。当前债务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制约因素较多,究其原因,一是全县约80%的闲置资产已处置变卖,余下的闲置资产基本上不能实现拍卖,靠处置集体资产实施化债已无潜力可挖;二是村级集体经济萎缩,有的村级集体已是“空壳”状态,难于挤出资金用于化债;三是县、乡财政运行困难,无法拿出资金顾及村级化债。另外,随着近几年农村各项公益事业的兴办,全县新的村级债务还在继续增加,债务新增达2500万元,现村级债务总余额达到5200万元,尚高出原锁定债务总额700万元。

面对巨额村级债务,基层普遍感到束手无策,长此以往,势必对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刚性增长的债务矛盾,事实上在农村已经开始显露,若不引起重视,将严重威胁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的有效巩固,必须尽快根治。

一是严控,就是要严格控制新增债务。首先,要切实加强村级预算管理,确保当年收支平衡。在财务管理上,充分发挥民主理财小组的监督审核作用,坚决杜绝不合理开支,把各项支出压缩到低限,确保预算方案执行到位。其次,在农村兴办各项公益事业要正确引导农民开展筹资筹劳,建立健全良好的运行机制,办好集体公益事业,严禁举债上项目、搞建设。此外,要强化责任追究。县对乡镇、乡镇对村要层层签订控债和化债工作目标责任状,每年对控债和化债工作做得好的乡镇和村予以奖励,对于完不成工作目标的要实施经济惩罚。对乡镇和村主要领导在任期内完不成化债工作任务,甚至导致村级债务不降反增的,坚决实行一票否决。各级财政部门也应加大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,确保村级可用财力不低于税改前的水平,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。通过多种措施,真正从源头上把债务锁定到位。

二是挖潜,就是要深挖内部化债潜力。当前,要把工

作重点放在村级债权的清收上。对税费改革前合理负担所形成的农业税费欠款,不管是从化解村级债务,还是从稳定农村社会的角度来看,都应组织清收。其一,税改前农民承担的税费多数是按政策规定执行的合理合法负担。其二,税改前多数农民不折不扣履行了缴费义务,现在如果一概免收,势必导致多数农民心理失衡。其三,税改前,农民承担税费原均已打入各年度收支预算,现农民欠款一概免收,多数村将陷入资不抵债的困难境地,导致村级债务无法化解。其四,免收农民税费尾欠,对当前农村开展“一事一议”,兴办公益事业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而且经过几年时间的缓冲,多数农民已经具备偿还能力。村级债权清收要根据实际情况,制定科学、合理的清收方案,针对债务及债务人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。长阳全县现有3700万元村级债权没有清收,若能全部清收到位,至少有30%以上的村可以彻底化解村级债务。抓好村级债权清收对有效缓解当前村级化债压力,将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。

三是帮扶。村级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,可以说村级债务问题虽然表现在农村,但根源并不都在农村。现在要把这些债务都归结到由村集体偿还,显然是不公平的。因此,各级政府应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予以消化。对严重资不抵债的特困村,制定相关政策,适当予以扶持,帮助其渡过化债难关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

